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1

江门市生威五金塑料厂：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1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1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1

新市监（东）处罚〔2022〕1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生威五金塑料厂，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K12J99，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光北路28号翡翠园1座102自编之二，法定代表人：吴佳玲，成立日期：2019-08-01，经营范围：加工、批发、零售：五金制品及其原料，塑料制品及其原料；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登记。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雅凰贸易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6453KXB）在该处经营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11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2

江门市经纬针织厂：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1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1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2

新市监（东）处罚〔2022〕12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经纬针织厂，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PNPU2T，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光北路 28 号翡翠园 1 座 205 自编之二，法定代表人：蔡志练，成立日期：2019-09-06，经营范围：加工、批发、零售：针织品、纺织品及其原料；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12 号），但未能送达。

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3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嘉俊贸易商行：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1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1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3

新市监（东）处罚〔2022〕13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嘉俊贸易商行，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782000035922，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知政中路 60 号，法定代表人：吴英豪，成立日期：1998-04-14，经营范围：国内贸易。■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登记。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乐琳服饰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X2BC44J）在该处经营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13 号），但未能送达。2022 年 2 月 24 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

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4

佛山市卓康美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1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1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4

新市监（东）处罚〔2022〕14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佛山市卓康美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KTU573，企业类型：内资分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 18 号 108、109，法定代表人：李林莉，成立日期：2018-04-24，经营范围：研发：生物科技产品、环保设备；销售：护肤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深鱼创意日式料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XJUK07Y）在该处经营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14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6

江门市新会区泰华致艺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1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1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6

新市监（东）处罚〔2022〕16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泰华致艺灯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92483954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甲村双仔塘，法定代表人：苏健浓，成立日期：2009-08-2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灯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国家禁止或限制项目除外）

二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16 号），但未能送达。

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7

江门市新会区润和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1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1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7

新市监（东）处罚〔2022〕1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润和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EJWN3W，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11号106-6，法定代表人：林恩源，成立日期：2017-04-14，经营范围：销售：家具、木材、木制品。■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17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

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8

江门市鼎晟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18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1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8

新市监（东）处罚〔2022〕1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鼎晟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CHH25Y，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11号121（自编2号），法定代表人：谈健明，成立日期：2019-06-12，经营范围：零售（含网上销售）：银行卡终端（pos机）设备、电话卡、机动车配件。■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18号），但未能送达。

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9

江门市新会区镇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19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1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9

新市监（东）处罚〔2022〕19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镇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LU0F8B，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 18 号 104，法定代表人：陶家玉，成立日期：2019-08-15，经营范围：销售：汽车及其配件。■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昌运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7FTBL3XL）在该处经营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19 号），但未能送达。

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10

江门市至上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20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2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10

新市监（东）处罚〔2022〕2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至上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J7H8X0，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7号5座109，法定代表人：梁启能，成立日期：2017-05-10，经营范围：承接：电气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制冷设备安装及维护工程、安防监控安装工程；销售：家用电器、五金机电、管道配件、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监控设备、制冷设备、建筑材料、钢材。■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20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11

江门市新会区宝朗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2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2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11

新市监（东）处罚〔2022〕2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宝朗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3P661G，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7号5座201之二（自编2006室），法定代表人：梁烈华，成立日期：2019-11-22，经营范围：销售（含网上销售）：陈皮、食用农产品、食品、茶叶、柑普茶、日用品；商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21号），但未能送达。

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12

江门市万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2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2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12

新市监（东）处罚〔2022〕22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万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15027363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 7 号怡馨雅苑 4 座 101，法定代表人：黄贺冬，成立日期：2014-09-26，经营范围：商务服务；提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二手汽车、日用品、汽车用品。■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22 号），但未能送达。

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13

江门市新会区车码头汽车美容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2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2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13

新市监（东）处罚〔2022〕2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车码头汽车美容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1Q1U1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南路13号167、168、169，法定代表人：梁桂香，成立日期：2016-12-06，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新会东庆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7EU328）在该处经营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23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15

江门市旗织广告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2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2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15

新市监（东）处罚〔2022〕2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旗织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38292979L，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南路26号116，法定代表人：陈泳年，成立日期：2015-04-10，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招牌灯箱安装；承接装修装饰工程；庆典活动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网页设计；舞台、音响、灯光设备的安装和出租。■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25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16

江门市新会区骏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2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2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16

新市监（东）处罚〔2022〕26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骏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03918273L，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南路 8 号 5 座 101-2，法定代表人：叶荣俊，成立日期：2014-04-25，经营范围：承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工程。■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26 号），但未能送达。2022 年 2 月 24 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

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17

江门市猎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2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2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17

新市监（东）处罚〔2022〕2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猎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7YCN6N，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都会村过海围（信息申报制），法定代表人：徐天赐，成立日期：2020-09-01，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清洁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批发、零售：汽车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登记。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骏域汽车维修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17CQM31）在该处经营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

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27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19

广东赛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28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2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19

新市监（东）处罚〔2022〕2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广东赛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76909385F，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东19号402之二，法定代表人：许民星，成立日期：2005-06-23，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以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28号），但未能送达。

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20

江门市新会区亿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29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2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20

新市监（东）处罚〔2022〕29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亿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RKNG0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东 33 号大立汽车城内，法定代表人：杨家栋，成立日期：2016-07-11，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广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PWTX63）在该处经营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29 号），但未能送达。

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21

江门市新会区颖之时钟表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30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3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21

新市监（东）处罚〔2022〕3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颖之时钟表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73051056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 26 号 109，法定代表人：李军颖，成立日期：2008-03-1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钟表及其配件、服装；加工、销售：珠宝首饰。■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十三行服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2EJH63X）在该处经营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30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22

江门市旭信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3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3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22

新市监（东）处罚〔2022〕3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旭信贸易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X9YJ82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阳中路13号119，法定代表人：钟伟东，成立日期：2017-11-01，经营范围：财务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办实业；国内贸易；提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中介服务（含网上提供服务）、车辆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保健信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旅游活动策划；商业行动策划、推广。■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圭阳棋牌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5BDMR71）在该处经营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31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23

江门架势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3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3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23

新市监（东）处罚〔2022〕3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架势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PYJ32W，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阳中路3号123，法定代表人：梁焯豪，成立日期：2018-12-29，经营范围：广告业；室内装饰设计，多媒体设计制作；承接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工程；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提供包装服务、文化艺术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万匠摄影广告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N7QH92）在该处经营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32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24

江门蔚运运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3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3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24

新市监（东）处罚〔2022〕3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蔚运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EM507B，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嘉怡苑 15 座 103 自编 B002，法定代表人：李伟，成立日期：2019-06-28，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物装卸。■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33 号），但未能送达。2022 年 2 月 24 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

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25

江门市中力置业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3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3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25

新市监（东）处罚〔2022〕3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中力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F4NP2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嘉怡苑 15 座 108（自编 003），法定代表人：谢泽武，成立日期：2019-07-02，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登记。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34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26

江门市新会区捷力液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3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3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26

新市监（东）处罚〔2022〕3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捷力液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Q10P0M，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会路13号2号楼115，法定代表人：陈克隆，成立日期：2016-05-26，经营范围：销售：液压设备、五金制品、机电设备、普通机械。■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35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

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27

江门市盛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3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3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27

新市监（东）处罚〔2022〕36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盛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5D81XF，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灵镇田历南村三巷 30 号 102 地铺 B，法定代表人：袁文活，成立日期：2018-08-17，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安装：门窗。■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36 号），但未能送达。2022 年 2 月 24 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

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28

江门市叻粮粮油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3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3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28

新市监（东）处罚〔2022〕37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叻粮粮油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X37T1Q，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灵镇西街 1 号 6 座 109，法定代表人：陆兴华，成立日期：2016-11-01，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领科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灵镇西街 1 号 6 座 110）在该处经营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37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31

江门宜购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39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3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31

新市监（东）处罚〔2022〕3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宜购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TL056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兴路28号1座104，法定代表人：刘振华，成立日期：2020-06-11，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水果、日用百货；零售：卷烟；物业租赁；提供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登记。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梁赐丞濂粉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76PAC5M）在该处经营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39号），但未能送达。

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32

江门市枫艺服饰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40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4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32

新市监（东）处罚〔2022〕4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枫艺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M6LH0X，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兴路3号1座102铺，法定代表人：林业豪，成立日期：2016-03-01，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服饰、针织品、鞋、帽、装饰品。■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禅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BQ3GX3）在该处经营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40号），但未能送达。

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33

广东卓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4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4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33

新市监（东）处罚〔2022〕4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广东卓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13YK2N，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南隅路52号首层，法定代表人：庞靖辉，成立日期：2019-03-20，经营范围：文化推广服务；文化艺术信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信息咨询服务；体育项目投资；体育赛事组织策划；体育运动培训；市场营销策划；策划创意服务；公关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41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34

江门市新会区捌零玖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4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4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34

新市监（东）处罚〔2022〕4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捌零玖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RJGX4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11号美吉特广场家居生活馆三层3051至3054，法定代表人：余家桃，成立日期：2017-07-03，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外装修设计工程；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博尼亚家具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713B81K）在该处经营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42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37

江门市禅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4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4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37

新市监（东）处罚〔2022〕4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禅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BQ3GX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9号4座322（自编02），法定代表人：何锡洪，成立日期：2019-06-05，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庆典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礼仪服务，摄影服务；提供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娱乐设备出租；承接：舞台设计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销售：工艺品、日用百货。■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国镇木制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XWB5E5H）在该处经营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

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44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38

江门市有城不锈钢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4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4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38

新市监（东）处罚〔2022〕4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有城不锈钢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99386767R，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光北路 28 号 105，法定代表人：梁锡友，成立日期：2007-04-10，经营范围：销售：五金制品、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及其材料、钢材、日用品、纺织品、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45 号），但未能送达。

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39

江门上均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4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4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39

新市监（东）处罚〔2022〕4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上均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E6UQ5E，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光北路 28 号翡翠园 1 座 104 自编 D001，法定代表人：邓海军，成立日期：2019-06-25，经营范围：销售：建材、装饰材料、环保材料、五金交电、家具；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电脑图文设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46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40

江门市锦泰实业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4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4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40

新市监（东）处罚〔2022〕4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锦泰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MR299W，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光北路28号翡翠园1座309，法定代表人：李晓纯，成立日期：2019-08-22，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提供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登记。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47号），但未能送达。

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41

江门市新会区杨太后老陈皮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48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4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41

新市监（东）处罚〔2022〕4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杨太后老陈皮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1511159XF，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乐路14座104，法定代表人：刘小华，成立日期：2014-09-17，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陈皮、工艺品、字画、乐器、日用品、农产品、艺术品、水产品；提供艺术品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文化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承办展示展览活动。■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48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42

江门市新会区海湾经贸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49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4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42

新市监（东）处罚〔2022〕49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海湾经贸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84871129R，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乐路 2 号 406-3 之一，法定代表人：赵崇逸，成立日期：2006-01-19，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悦洋市场服务管理。■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49 号），但未能送达。2022 年 2 月 24 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

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43

江门市欧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50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5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43

新市监（东）处罚〔2022〕5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欧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X4YBB9F，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兴北路9号1座202，法定代表人：黄晓彬，成立日期：2017-09-1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五金制品、不锈钢家居用品、金属制品。■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50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

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44

江门市明耀窗帘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5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5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44

新市监（东）处罚〔2022〕5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明耀窗帘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JX2R6R，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兴北路9号1座203(信息申报制)，法定代表人：吴想明，成立日期：2019-07-31，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窗帘。■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51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

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45

江门市新会区八零车库汽车美容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5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5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45

新市监（东）处罚〔2022〕5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八零车库汽车美容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45374251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兴南路 28 号 120、121、117-1，法定代表人：梁桂香，成立日期：2015-06-19，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汽车用品；餐饮服务（凭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经营）。

二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醉啡咖啡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4HKDJ5D）在该处经营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52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46

江门市新会耀翔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5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5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46

新市监（东）处罚〔2022〕5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耀翔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91153248T，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人民路 59 号 109，法定代表人：吴锦意，成立日期：2006-07-04，经营范围：国内贸易。■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53 号），但未能送达。2022 年 2 月 24 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

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47

江门市展达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5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5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47

新市监（东）处罚〔2022〕5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展达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BKTB2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世纪商业街3号122，法定代表人：李劲，成立日期：2017-03-22，经营范围：销售：皮革制品、五金制品、食用农产品、建筑材料、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木材、木制品。■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54号），但未能送达。

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48

江门市新会区仟福堂陈皮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5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5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48

新市监（东）处罚〔2022〕5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仟福堂陈皮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FEWP8G，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二路40号2座25#小产权房自编之一，法定代表人：李小杰，成立日期：2020-03-30，经营范围：销售：陈皮、食品；初加工、销售：农产品。■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55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

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49

江门大张家茶业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5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5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49

新市监（东）处罚〔2022〕5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大张家茶业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TPPP1R，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二路8号名苑华庭43座106，法定代表人：张子宏，成立日期：2016-08-17，经营范围：销售：食品。■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朴尔美容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4D8096Y）在该处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56号），但未能送达。

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52

江门市新会区冠临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58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5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52

新市监（东）处罚〔2022〕5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冠临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W4146Y，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悦龙新村 13 座 106，法定代表人：陈国雄，成立日期：2016-09-28，经营范围：销售：家用电器、服装、家居用品。■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带我服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5FHFJXP）在该处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58 号），但未能送达。

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53

江门市新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59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5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53

新市监（东）处罚〔2022〕5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YA7D0M，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兴二路48号御雅园10座101，法定代表人：黄健波，成立日期：2018-07-05，经营范围：防雷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雷装置检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气象仪器设备技术服务；防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歌秀美发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3T81G6X）在该处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59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55

江门市新会区汇卓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60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6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55

新市监（东）处罚〔2022〕6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汇卓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551746343F，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25号107，法定代表人：邱逸驹，成立日期：2010-04-01，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家用电器、五金制品、日用百货；维修：家用电器。■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梁南美食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31TT83T）在该处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60号），但未能送达。

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56

江门市高盛物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6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6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56

新市监（东）处罚〔2022〕6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高盛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70000001809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 37 号 2 座 128，法定代表人：黎燊威，成立日期：2008-05-15，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二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61 号），但未能送达。

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57

江门市汇鸿保健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6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6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57

新市监（东）处罚〔2022〕6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汇鸿保健品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80608481B，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 37 号 3 座 110，法定代表人：石丰云，成立日期：2008-10-20，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保健食品、食品、食用农产品、水生动物干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研发、生产：保健食品。■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62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58

江门鲜荟茶食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6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6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58

新市监（东）处罚〔2022〕6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鲜荟茶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4PFK9H，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3号122，法定代表人：李春好，成立日期：2019-12-02，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二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金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6N1LP8G）在该处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63号），但未能送达。

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59

广东泰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6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6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59

新市监（东）处罚〔2022〕6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广东泰昌盛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X6LN8L，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3号旭涛花园6座118，法定代表人：黄红霞，成立日期：2020-06-29，经营范围：销售：保健品、五金制品、食品、日用品、化妆品；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辰玥健康管理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6392R6R）在该处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64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60

江门市隆硕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6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6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60

新市监（东）处罚〔2022〕6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隆硕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KUTE1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9号112，法定代表人：谭春明，成立日期：2015-12-21，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承接：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工程、防盗监控工程、楼宇对讲工程、弱电系统集成工程；校园、小区、工厂IC卡系统，智能化家居系统安装维护。■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思蜜季节蛋糕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X0XWP2D）在该处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65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61

江门市新会区晶雪家具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6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6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61

新市监（东）处罚〔2022〕6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晶雪家具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78200008928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中心花园5座108，法定代表人：陈雪艺，成立日期：2014-07-16，经营范围：销售：五金家具、灯饰、纸制品。■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66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

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62

江门市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6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62

新市监（东）处罚〔2022〕6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中运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FR017Y，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江咀大围H座09号，法定代表人：邵珠诺，成立日期：2017-04-24，经营范围：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67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

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城东 2022-63

江门市新会区升腾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68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市监（东）处罚〔2022〕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东）处罚〔2022〕6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城东 2022-63

新市监（东）处罚〔2022〕6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升腾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4528714XX，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新会碧桂园凤凰商业一街 1001，法定代表人：梁晓君，成立日期：2015-05-06，经营范围：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硅胶制品、五金模具、塑料模具、汽车用品、木制工艺品。■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阿其烧味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0YWXN7X）在该处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东）听告字〔2022〕68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2月2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